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不予提供之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陳主旨為「請提供證據」之申請(報告)單，申請宜蘭監獄 107 年 3 月 21 日 7 時 15 分至 8 時 20 分○○舍第 11 至 20 房外側走廊、○○舍 17 房、○○舍主管檯之監視紀錄(下稱系爭資訊)，該監審認系爭資訊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，爰以列管編號 1070509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回復訴願人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7 年 5 月 24 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表示提起訴願，後於同年 5 月 25 日提出訴願書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，係宜蘭監獄基於監督管理及戒護安全所製成之影像，其內容含有機關安全設施，故該監經審認核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獄政監

督管理及安全造成困難或妨害，爰不予提供，並非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